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3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递交2012年2月14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让·平先生的信(见附件)，转交2012年2月10日最后一轮会谈期间，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下，南苏丹政府和苏丹政府签署的《关于不侵略及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见附文)。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2 年 2 月 14 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致函正式通知阁下，继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 2012 年 2 月 1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二次会议后，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推动下，苏丹共和国政府和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签署了《关于不侵略及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如你所知，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成立于 2011 年，是苏丹和新独立的南苏丹共和国之间的第一个政府间机制。该机制举行部长一级会晤，处理两国之间的安全问题，以增进信任并降低安全问题升级为冲突的可能性。

在《关于不侵略及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两国承诺尊重彼此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承诺不干涉彼此内政并拒绝使用武力，并承诺推动平等互利以及和平共处。

除《谅解备忘录》外，两国还通过了若干其他决定，涉及采取步骤减少两国共同边界沿线的紧张。两国特别商定立即启动核查与监察联合特派团，承担监察两国间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的任务，并调查一切有关两国违反行为的指控。两国还商定建立调查就边界以外地区对一国提出的指控和反指控的机制与程序。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将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在朱巴举行下一次会议。

鉴于两国之间的紧张加剧，迅速全面地执行《谅解备忘录》将极有助于促进和平并减少爆发冲突的可能性。

谨随函附上《关于不侵略及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及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会议的决定记录。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供该机构成员参考。

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正努力协助双方，在 2012 年 2 月 12 日亚的斯亚贝巴开始的谈判框架内就所有未决问题达成协议。定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与安全理事会进行的非正式互动对话将使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有机会提供最新情况，说明谈判进程及执行小组其他方面的工作。

当我们为解决两国关系中存在的未决问题加紧努力的时候，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继续充分支持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努力至关重要。请允许我就此重申，我们赞赏你的特使海尔·门克里欧斯及其小组的宝贵贡献以及他们与执行小组的出色合作。

让·平(签名)

附文*

苏丹共和国政府和南苏丹共和国政府
(以下称“双方”或“两国”)
《关于不侵略及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本《备忘录》”)

双方:

*确认*必须在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之间建设、促进和保持相互支持的关系，

*回顾*推动两国共同存在的商定原则，并申明两国承诺维护苏丹和南苏丹的安全，

*还申明*两国承诺执行《非洲联盟组织法》和《联合国宪章》以及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等相关国际法原则和普遍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欣见*并尊重根据 2011 年 7 月 14 日大会第 65/308 号决议，南苏丹共和国被接纳和承认为联合国第 193 个会员国，

*承诺*执行 2011 年 9 月 19 日《喀土穆巩固文件》。

兹商定如下：

第一部分
不侵略

第 1 条
侵略的定义

就本《备忘录》而言，“侵略”指：“一国或其他实体对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采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

第 2 条
睦邻原则与不侵略原则

两国商定遵守以下睦邻原则和不侵略原则：

1. 尊重彼此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 不干涉另一国内政。

* 秘书处收到的《谅解备忘录》每页都进行了草签。

3. 依照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的宪章所载的原则，在处理关系时拒绝使用武力。

4. 平等互利。

5. 和平共处。

第二部分
原则具体内容

第 3 条
尊重彼此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1. 一国不得侵犯另一国的领土完整。

2. 一国应尊重另一国的全部主权，包括其政治独立。

第 4 条
不干涉另一国内政

1. 一国应避免干涉另一国的内部治理，包括其立法、行政职能。

2. 一国不得支持另一国内的政党、其他政治行为体或反对派武装团体和运动。

3. 一国应避免对另一国开展军事行动和间谍活动。

4. 一国不得为破坏另一国完整和利益的目的与第三方结盟或为其提供支助。

第 5 条
在处理双边关系时拒绝使用武力

1. 两国应在互不侵犯基础上处理双边关系，应只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两国间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

2. 一国应避免对另一国领土发动包括轰炸在内的任何袭击；一国不得入侵、占领或并吞另一国领土，即便是作为临时行为。

3. 若事先没有与另一国达成正式协议，一国不得飞越另一国领空。

4. 一国不得允许其他国家或任何武装团体或运动利用其领土，对另一国领土采取任何侵略行动或进行军事行动或其他颠覆活动。

5. 一国不得庇护可能对另一国开展敌对行动的武装团体、雇佣军、恐怖组织或其他有组织跨国犯罪团伙，或为其提供任何形式支助。

6. 一国不得向其他国家或实体提供可被用于对另一国采取侵略行动的任何形式的技术援助、情报或培训。

7. 两国同意彼此合作打击跨界犯罪和犯罪行为。

第 6 条
平等互利

1. 两国将在平等和促进彼此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关系并进行合作。

2. 因此，一国应依照国际法原则，避免封锁商定的另一国的行动走廊、港口、海岸线、河流或领空。

第 7 条
和平共处

1. 一国应维护与另一国的外交关系，包括设立外交使团。

2. 为确保和平、稳定和安全，两国应维护双方商定的促进彼此间政治与安全合作的联合机制，包括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

第 8 条
执行情况观察

1. 两国特此授权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监督两国遵守本《备忘录》的情况。为使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履行这一职能，双方可采行进一步的机制和原则。

2. 若就本《备忘录》执行情况产生任何争议，两国应设法通过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友好地解决问题。

第 9 条
修改和终止

1. 本《备忘录》经双方同意可做出修改。

2. 若一国希望终止本《备忘录》，应将此意向通知另一国。从通知之日起满六十天后，本《备忘录》应被视为终止。

2012 年 2 月 10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

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局长，第一中将
Mohamed Atta Elmula Abass(签名)
代表苏丹共和国

情报总局局长
Thomas Duoth Guet 少将(签名)
代表南苏丹共和国

见证人：

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
谈判协调人
塔博·姆武耶卢瓦·姆贝基(签名)

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会议

决定记录

2012 年 2 月 10 日，亚的斯亚贝巴

议程项目 1

1. 两国应遵守关于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构成的现有协议，因此，在今后会议中各代表团团长应为国防部长、内政部长或外交部长。

2. 两国通过了联合秘书处拟定的议程。

议程项目 2

1. 将立即设立核查与监察联合特派团。

2. 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将请两国总统允许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得到一次阿卜耶伊情况通报。

3. 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将向两国总统提出地图问题。

议程项目 3

1. 核查与监察联合特派团将处理关于边界地区的指控和反指控。

2. 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商定通过联合秘书处，把关于边界以外地区的指控和反指控提交特设小组委员会处理。

议程项目 4

1. 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讨论并商定了《关于不侵略及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议程项目 5

1. 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商定《关于不侵略及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一经签署立即生效。

议程项目 6

1. 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商定将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在朱巴举行下一次会议，费用由两国承担。

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局长，第一中将
Mohamed Atta Elmula Abass(签名)
代表苏丹共和国

情报总局局长
Thomas Duoth Guet 少将(签名)
代表南苏丹共和国

见证人：

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
谈判协调人
塔博·姆武耶卢瓦·姆贝基(签名)